附件：

**南京银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切实履行本行托管人的职责，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股权基金，是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

本办法所称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托管人，接受私募股权基金（公司）的委托，根据基金（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本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基金（公司）办理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业务监督、信息报告等，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

投资于债权、委托贷款等的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本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业务受理、运营操作、档案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流程。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全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组织、管理、推动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各项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业务指引，起草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格式协议文本；

（二）制定、推动全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并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三）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市场研究，对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和推广；

（四）组织开展全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培训，对分支机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

（五）牵头负责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对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进行审批；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进行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业务监督、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

（七）与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

（八）其它与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人工作相关的职责。

**第五条** 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合同管理。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经总行资产托管部批准，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本机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营销计划，负责本机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市场拓展、产品营销和客户服务；

（二）收集和反馈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市场信息与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并及时上报总行资产托管部；

（三）负责本机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四）按照总行资产托管部制定的相关细则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运营操作；

（五）其它根据总行资产托管部要求开展的与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市场营销

**第七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制订全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营销计划，各分支机构制订本机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营销计划。

**第八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对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产品进行研究、设计和推广，指导分支机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推动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相关项目的实施。

总行资产托管部定期组织开展全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培训，并针对各分支机构的业务需求提供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营销支持与服务。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负责收集当地与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并及时反馈总行资产托管部。同时，在总行资产托管部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分支机构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定期与总行资产托管部进行沟通。

**第十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各分支机构在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营销的过程中，通过各业务条线的部门联动和交叉销售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多方面的金融服务。

第四章 业务受理

**第十一条** 在本行办理托管业务的私募股权基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

（二）基金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3．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超过50人；

4．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应打通核查最终的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是否为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并打通计算投资者总数，但投资者为股权投资母基金的除外。

（四）本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申报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应对私募股权基金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向总行资产托管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私募股权基金托管项目申请表》（见附录）；

（二）私募股权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明、政府批文（如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等；

（三）基金募集情况、投资人投资证明文件等资金募集相关的资料；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行业投资组合、投资项目阶段、投资区域、投资限制等相关说明；

（五）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架构、投资决策流程、收益分配条款、存续期、管理费、其它费用及业绩奖励等相关情况；

（六）其它总行资产托管部要求的材料。

**第十三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应根据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及时完成项目审核，确定托管项目的运营操作模式，并书面回复业务受理意见。

**第十四条** 私募股权基金托管协议由总行资产托管部起草，经总行法律合规部审核通过后，由总行资产托管部或经总行资产托管部批准的分支机构签署。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原则上采用总行运营模式。

**第十六条** 经总行资产托管部同意，对于风险可控、采用分支机构运营模式能更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私募股权基金项目，可由分支机构负责运营。

**第十七条** 在私募股权基金托管项目的存续期内，总行资产托管部或总行资产托管部批准的分支机构在私募股权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业务监督、信息报告等服务。

**第十八条** 经总行资产托管部批准的开办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南京银行分支机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操作细则（暂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记录及档案是指在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开展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报表、账册、凭证、协议文本等资料。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项下所有业务记录及档案应区分私募股权基金项目归卷保管。

**第二十条** 对于纸制业务记录及档案应定期装订保存。业务数据等电子数据备份保存。

**第二十一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和各分支机构应对各自托管的业务记录及档案于每年末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记录、档案和其它相关资料应自相关业务清算终止后至少保存15年（含）以上。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总行资产托管部牵头负责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制度体系。

**第二十四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的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采用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总行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并积极配合总行资产托管部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应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分支机构，如发现问题，须督促其及时整改。各分支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回复总行资产托管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银行私募股权基金代理推介及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宁银发〔2012〕1090号)同时废止。

附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项目申请表

附录：

**私募股权基金托管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类型 | *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制 * 其它（请具体说明 ） |
| 资金用途 |  |
| 管理人名称 |  |
| 基金规模 | 拟募集总规模：  首期拟募集规模： |
| 基金存续期限 |  |
| 投资顾问（如有） |  |
| 拟上线时间 |  |
| 托管费率 | 年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频率：按 扣划（月度/季度/年度） |
| 风险评估情况 |  |
| 风险管理对策 |  |
| 其它需要说明  的事项 |  |
| 支行意见 | 经办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分行意见 | 经办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日期 |